### 江苏师范大学教工瑜伽协会章程

**第一章 总 则**

**第一条** 江苏师范大学教工瑜伽协会（简称“瑜伽协会”）是在校工会领导下，由本校热爱瑜伽运动的在职教职工自愿组成的群众团体。

**第二条** 瑜伽协会的宗旨是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团结组织全校教职工中的瑜伽健身爱好者，积极开展瑜伽健身活动，组织校内外活动交流，提高技艺，陶冶情操，外增体质，内增素质，为本校热爱瑜伽运动的教职工提供相关支持及会员间的交流服务。

**第三条** 瑜伽协会的职能：

（一）邀请教练指导训练，组织观摩高水平瑜伽健身比赛、视频录像与交流活动；

（二）根据协会年度工作计划，组织会员开展每周定期定时锻炼、不定期宣传表演等活动；

（三）加强会员间的联系和交流，增进会员间的团结与友谊。

**第二章 会 员**

**第四条** 凡本校在职教职工，承认并遵守协会章程，身体健康，热爱瑜伽运动，有提高自身素质的意愿和坚持锻炼的毅力，均可申请加入本协会。

**第五条** 教职工申请加入本协会，须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如实填写《江苏师范大学教工瑜伽协会会员申请表》，并经理事会批准。

**第六条** 会员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，按时交纳会费，执行协会决议，维护协会形象和社会公德；

（二）能经常参与协会活动；

（三）认真完成协会分配的各项任务。

**第七条** 会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参加协会会议，参与协会有关问题的商议；

（二）向协会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促进协会的发展；

（三）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。

**第八条** 会员有退会的自由。会员调离学校或退休即自然退会。

**第九条** 会员有以下行为的应劝其退会：

（一）身体状况不佳不宜进行瑜伽运动；

（二）影响协会团结，损害协会声誉；

（三）不愿完成协会交办的任务。

**第三章 组织机构**

**第十条** 瑜伽协会设理事会，理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，经会员民主推选产生。

**第十一条** 理事会推选会长一名，副会长一名，秘书长一名，主持理事会的日常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 理事会的职责：

（一）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组织开展各项活动；

（二）提出协会发展规划，审批吸收新会员；

（三）组织会员大会，商讨重大事宜，向会员作工作报告及经费使用说明。

**第四章 经 费**

**第十三条** 瑜伽协会的主要活动纳入校工会文体宣传活动工作计划，活动经费来源由校工会资助、会员会费、个人承担三部分组成。每年12月制定下年度工作计划及校工会资助经费预算报校工会审批。

**第十四条** 经费使用范围：

（一）用于按协会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的各项活动所需的费用；

（二）用于支付教练费用等；

（三）用于举办观摩交流、发放视频光盘等活动所需的费用。

**第十五条** 瑜伽运动中涉及的服装、瑜伽垫等私人物品费用自理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六条**其他未尽事宜以瑜伽协会发布通知为准。

**第十七条** 本章程解释权属江苏师范大学教工瑜伽协会。